

国外法学知识译丛

各国法律概况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

知 识 出 版 社

GUOWAIFAXUEZHISHIYICONG

国外法学知识译丛

各国法律概况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

本册主编 丘日庆

知识出版社

国外法学知识译丛

各国法律概况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

本册主编 丘日庆

知识出版社出版

(上海古北路 650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海峰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62 1/32 印张 9.75 插页 2 字数 207,000

1981 年 10 月第 1 版 198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6,500 册

书号: 6214·1003 定价: 0.83 元

内 容 提 要

本分册内容系介绍古代、中世纪和近、现代的各国法律,简称《各国法律概况》。其中条目均选自《英国大百科全书》第14版和第15版(现改译为《不列颠百科全书》)。它的范围颇广,从古代的《埃及法》、《楔形文字法》到现代的《英国法》、《苏维埃和社会主义法制》等,都有所介绍。撰稿的人也比较多,其中有些条目是集体执笔的。条目内容比较确切、翔实,对于了解古代、中世纪和现今各主要国家的法律和法制史,以及资产阶级法律体系,有一定的帮助和价值,可供法学研究、教学和实际工作者参考。

60659/3

《国外法学知识译丛》前言

《国外法学知识译丛》是在党和国家发扬民主、加强法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适应广大读者、特别是法学工作者学习法律知识的要求而编译的。由于长期来我国法学界严重地存在着书荒现象，为了普及法律知识，繁荣法学，编写和发行一批法学书刊，是今天的当务之急。但高水平的专著和大部头的文库的出版，需要一定的时间。移译现有的外国作品，较易于在短期内实现。这既有助于读者了解国外的法学情况，同时也是汇集资料，提供参考，有利于自己的法学研究。因此，我们着手编印这一《译丛》，陆续出版。

《译丛》各册主要是从英、美、法、德、苏、日等国百科全书的法学条目中选译编成的。这些百科全书的文章都是各国著名学者所撰写，代表各该国的学术观点和水平。我们选译的是法学上的基本概念、基本问题、基本理论，文字长短不一，内容涉及古代到现代各国的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反映了西方法学的概貌。每一条目都是选择各百科全书法学条目中内容较丰富、说理较明确的一篇译出。有的条目，各国百科全书中有不同观点，有材料、有理论，足以相互参证，有助于全面了解问题的，同时选译几篇，以资比较。有的重要问题为各百科全书所缺，则从其他书刊中选译一些章节或段落，以为补充。有的原文显有重大错误或过分累赘之处，个别地方作了删节。

原文不少在文末附有参考书目，译文均从略，读者如需进一步研究，可按译文篇末所开卷页，查阅原文。

由于《译丛》所收各文，是分别从各国百科全书译出的，原文体例不同，我们未作统一改编。有关法学的名词术语及外国人名、地名，目前还没有统一的标准译名，有的还有争论，我们除大多数采用最常见的通用语词以外，有的各从其便，不强求统一。各篇选材未尽恰当，有重复也有缺漏，或存在其他问题。译文虽经复校，由于我们水平不高和时间匆促，可能仍有误译和不妥之处。这些缺点都请读者指正。如作引证，请再查对原文。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一九八一年一月

目 录

埃及法	1
楔形文字法	9
希腊法	18
希腊化法律	32
罗马法	40
中世纪欧洲法	59
日耳曼法	80
斯堪的纳维亚法	89
教会法	93
沙里阿法	121
当代的伊斯兰法	127
英国法	135
法国法	178
德国法	198
美国法	220
土耳其法	251
印度法	256
日本法	273
苏维埃和社会主义法制	278

埃 及 法

埃及法是从公元前四千年尼罗河文化早期阶段到罗马占领时期(从公元前 30 年起)为止,逐渐演化而来的法。因此埃及法大约有三千年的历史,它比其他任何文化的历史都要长。埃及法的最早痕迹可以上溯到大约公元前 3100 年美尼斯国王统一上下埃及(大致相当于尼罗河流域和尼罗河三角洲的地区)的时候。美尼斯国王是埃及 31 个王朝中的第一个法老(即国王)。这 31 个王朝中最重要的王朝在传统上分为古王国(约公元前 2686~约 2160 年)、中王国(约公元前 2040~1786 年)和新王国(约公元前 1567~1085 年)。在这几个历史阶段之间出现过政治制度和公法私法衰落的时期。新王国(或帝国)后的一个时期,中央权力削弱,国家分裂为许多小国,上埃及为僧侣集团所统治。其后埃及相继为埃塞俄比亚人、亚述人、波斯人和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所征服。公元前 305 年亚历山大手下的一员马其顿将领普托勒密夺取了埃及王位,于是就开创了一个受希腊影响的时期,接着是一个受罗马影响的时期,埃及法的某些方面也慢慢地与希腊和罗马帝国法相结合。根据罗马晚期(公元 3~5 世纪)的证据表明,尽管埃及法有好几个世纪在大城市里销声匿迹,但从这个国家的整体来看,它还是和埃及语言一起被保留了下来。

古埃及法的施行与王权制度和法老神圣的观念密切相关。法老的意志是至高无上的,政府须秉承王命行事。作为

国家一切行政机构首脑的国王，由于其所担负的任务的复杂和无所不包的性质，不得不在早期就把他的权力下放。从古王国时期起，这些下放的权力大部分都在各州的总督手里。但是在法老下面最有权力的人还是宰相，因为全国所有的内政和外交机构实际上都受他的监督。在司法范围内，他审理案件，并且有权指派低级的法官。在他的官署里保管着政府各个部门的档案和私人的遗嘱、契约以及王室的法令。

虽然许多希腊的历史学家认为有几位法老曾经以法律制定者而闻名，但迄今并没有一部埃及法典被保存下来。在埃及晚期以前，只能从保留到现在的一些写在草纸和石碑上的片言只字，以及一些残余的报道文件、契据和合同等项目中找到一些当时法律的痕迹。被保留下来的法令节录含糊不清，因为当时埃及人摘录下来的只是一些要点，而这些要点有时又是如此简单，以致在现代历史学家中引起相当大的争论。公元前7世纪随着通俗文字的出现，文件日益增多，因为过去有许多交易都是用口头进行，而现在则需要写成书面契据。虽然迄今还没有一部埃及法典，但很有可能从目前发现的数以百计的法律文件中整理设想出一部来。这些文件中有许多尚待整理后予以发表。根据从文件中所获得的许多资料可以了解到生活在尼罗河流域的埃及人民，在漫长的历史时代里有关法律关系方面的一些基本要点。

埃及法的项目和制度

人在法律上的地位 在埃及，公法和私法都强调个人的重要性，结果是妇女和男子在法律上同样享有完全的权利。一位妇女无需她的父亲或丈夫的协助，可以拥有并转让财产，可

以签署契约，提起诉讼，订立遗嘱和充当证人。这些权利并不专属于比较富有的阶级。工人也可以拥有和转让财产，提起诉讼，充当证人和订立契约等某些权利。即使是奴隶，尽管他们可以被当作商品来买卖，也有一定的民事地位，因为他们可以拥有财产并且有权任意处理它。

婚姻 在埃及，婚姻实行一夫一妻制，只有封建时代的国王和亲王是例外。在婚姻关系存续中，夫妻的每一方都享有明确的权利；因此很有可能这种婚姻是在双方家庭未经施加约束下达成的，在另一方面，婚姻契约却是很严格的。夫妻双方都要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夫妻之间的财产。丈夫对它享有三分之二的权益，妻子则享有其余部分。丈夫管理这项财产并将收益按照比例予以分配。此外，每一方都可以有各自的财产。

生儿育女是结婚的目的。对于那些没有子女的夫妇，人们就要劝告他们收养子女。曾经有过这样的一个事例：一个女奴生了三个孩子，孩子的父亲显然是这一家之主。由于主人和他的妻子结婚后没有生过孩子，因此在主人死后，他的妻子就收养了这三个孩子作为养子女。从收养之时起，不必经过解放奴隶的手续，这三个孩子就自动地获得了自由（一个奴隶和一个自由〔人〕妇女结婚，情况同是如此），并且这三个孩子也成为她的后嗣。

在这里必须指出，这个生孩子的女奴是在妻子和她丈夫婚姻关系存续中买进来的，因而构成他们共有财产的一项收益。妻子之所以能收养这三个孩子，只是因为她的丈夫已经使她成为全面继承人；否则，只有三分之一的奴隶和其所生的三分之一子女可以由她自由处置，其余三分之二属于她丈夫的

财产将归她丈夫的最近血亲所有。

离婚 还没有证据表明在埃及晚期(公元前1085~332年)以前,曾经有过离婚事情。根据档案记载,在这以后发生的离婚事件,是在把双方的困难减到最低限度,并对每一方的权利都予以相当重视的情况下进行的。埃及的离婚办法显然影响了埃及统治下的各民族的离婚习俗。在公元前五世纪埃莱芬丁城的阿拉米语经文中还表明,犹太殖民区的成员为了实行由司法判决宣告离婚的方式废止沿用遗弃妻子的办法。

亲属和继承 子女几岁才达到法定成年,现在还无从知悉,但父亲对子女的亲权于子女成年后即不再存在。在某些时期,这项权力和家庭的财产都由长子继承;但在其他时期并不遵循这个长子继承权制度。每一个子女都有同等的继承权。在第十八王朝的最后时期(公元前1567~1320年)由于当时个人主义者施加压力,宰相不得不同意把军事封地分给各个家庭成员;虽然这块封地在王朝开始以后一向是通过家庭中一个成员留传的,也要如此办理。甚至当长子继承权还占优势时期,有证据表明其余的子女和死者的配偶也有稍许保证可以取得一份遗产。妻子虽然通常至少可以分得一部分遗产,但只有在没有子女的情况下才可能成为全面继承人。妻子死后,除了和她丈夫共同取得的那部分财产仍由生存的丈夫继续享有外,她的其余财产则由其子女继承。

埃及人民可以用遗嘱处分属于他们的一部分财产,但其余部分则受制于继承法。人们可以不按照这个继承法的规定而签订一种经过官署登记的处理财产的文件。例如在一宗档案中载有一个妇女剥夺了她的一些子女的继承权。还有一宗档案里载有一个男子因为偏爱他的一个女儿而明确地表示这

个女儿有权继承原来应该分给其他子女的那部分财产。

作为父母的共同继承人的子女，要承担他们父母的丧葬费用，尽管他们没有被指定办理此事。为此，许多人设置了永久性的基金，以备死后支付丧葬和维修坟墓的费用。家庭中的成员常被指派为“丧葬祭司”负责维修坟墓。“丧葬祭司”对基金的孳息有用益权(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但不得把基金分给他们的子女。

财产与契约 每一个人都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处理自己的财产，甚至可以规定某些财产不得分割，例如为了维修坟墓而设立的永久性基金。最初，转让财产可以在当地或中央官署口头成交，由书记予以记录。而且最早的转让文件上还注明了价格。达成转让协议不必有实际上的付款或交付财物，但是可以在这两种行为中至少必须完成一项俾使协议臻于完备。以后，随着古埃及通俗文字的出现，开始了不同的转让手续；每个买主手中必须有一件书面契据以证明财产所有权已经转让给他，并保证他享有该项财产。

按照埃及法，财产的转让是和契约性的协议分不开的。象出租奴隶做一整天工作等的事件就被认为是出卖，并且劳动可以随意地换取牲畜和其他商品。凡以协议创设某些债务，其所适用的法律取决于当事人双方的愿望。在交易时应提供保证财物并无瑕疵，使用不受限制以及在法律方面没有缺陷。

法院诉讼程序 埃及采用对抗式的诉讼程序，原告有责任向法院提出起诉的理由。如果法庭认为原告的争论点是可以接受的，就传唤被告到庭受审。在法庭上双方都不用专业辩护人协助，各自进行诉讼；但为司法机关工作的书记可以供给关于诉讼程序和其他有关事项的必要资料。在双方陈述完毕

后可提出文件资料,于是双方再作第二次陈述;除非需要传唤证人,否则这个论点的辩论就宣告终结。按照通例,判决以文件资料为依据;如果法官得不到使人信服的文件资料,那么他就根据先前的证言作出裁判。解决争端的判决书应释明理由和判决的法律根据以及处理案件的经过,连同执行的过程作为这个案件的书面记录予以保存。

刑法与侵权行为 在刑事审判方面,存在着司法上等级制度。某些较为轻微的案件由低级官员处理;至于比较严重的案件由宰相直接处理;其余更为严重的案件则只能由国王亲自处理。这种等级制度的例子可以从有关工人们在底比斯大墓地发生的一次事件的档案中看出。这些工人显然有权自行集合于一个机构之中,并具有行政和司法上的某些权力。其中一个案件是有几个工人诽谤他们的首领,他们就把这几个工人抓来判处杖责。另一个案件是一个妇女偷了一个工人的工具,并且又在教堂里偷了些东西,以后还犯了伪证罪。由于这个案件超越了他们的处理权限,因此工人们只能进行调查而无处理权。对于很严重的罪,这种程序在较高级的范围内进行,由宰相指挥调查工作,然后把案件移送国王审判。但也不乏这样的事例,即由国王指派一个特别委员会去审理案件。在拉美西斯三世(在位期间为公元前1198~1166年)时发生的一起阴谋推翻国王的案件就是这样处理的。当时国王任命一个特别委员会全权负责处理这一案件。他告诫委员会的成员要他们进行有力的审判,但不得偏离严格公正的原则。

总之,刑罚是严峻的;杖责、鞭打和断肢是司空见惯的事。对于更为严重的罪则采取劳役监禁和处死刑的办法。

埃及法律制度的特征和它的重要性

由于目前尚无剩存的法典，而且历来对埃及法的评述也很少，因此任何有关埃及法的原理必须从现在可以得到的那些文件中去探索。在公元前第二个千年初期有这方面的一个文件，里面载有国王给他的宰相的指示，告诫宰相审判一切诉讼案件必须依法行事。因为法律规定得比较笼统，所以宰相在审判时具有相当的衡量自由，并可在一定程度上应用一些公平的准则。看来他对公众是负有责任的，并且有时也引用过去的判例作为他判决的根据。

古埃及法在适用法律的路线方面是值得注意的，这是由于它把促进基本人权作为它的基本目标。当然，某些时期在这方面也会有所倒退，但这些都曾被其他时期的大踏步前进所抵销。引起人们注意的是博克霍利斯（公元前八世纪，第二十四王朝的最后一个国王）所做的工作。博克霍利斯被认为是一个伟大的法律制定者。他处在社会和经济都停滞不前的时期，那时大部分埃及人都处于佃户地位，在神庙所拥有的大片领地上耕种。他解放了他们。他还禁止关押债户，限制借款利息不得超过本金的一倍，并且制订了关于书面契约的准则。同时他又开始对私人财产的流动性实行了某些改革。所有这些变革都异常重要，也是与处于历史高潮阶段的埃及法的精神相符合的。

此外，埃及法对古希腊时期的希腊法以及以后罗马帝国法都有一定的影响。甚至在这个时期以前，希腊法已经受到埃及的影响，因为早在公元前六世纪，一位早期的雅典法律制定者梭伦到过埃及并且受到博克霍利斯立法工作的启发。结

果是,尽管希腊人从来没有象埃及人那样解放过妇女,却使希腊法发生了决定性的变化。

译自《不列颠百科全书》第15版第6卷501~

503页

蔡 晋译 卢绳祖校

楔形文字法

楔形文字 (cuneiform), 是古代苏美尔人发明的一种文字, 公元前三千年左右, 应用于近东一带。楔形文字法, 是指从古代楔形文字手写文件中所发现的那些法律的总称。它包括古代近东大多数居民所用的法律, 特别是苏美尔人、巴比伦人、亚述人、依蓝人、乌尔人、加喜特人和赫梯人等。虽然他们存在许多种族差异, 但是由于彼此接触较多而发展成一种相似的文化。这是由于经过某些时期, 阿卡德人应用楔形文字作为外交和学术上的书面语言来加以传播, 才使这种楔形文化社会得以发展。因此, 把上述的这些法律总合在一起, 称为“楔形文字法”, 决不是随意命名, 而是科学上的需要。因为并没有其他相当的名词可以称呼。如果称为“美索不达米亚法”, 那就只限于古代美索不达米亚一带所应用的那部分法律。如称之为古代“近东法律”, 则其范围又过于广泛。因为古代近东法律还要包括, 诸如犹太和埃及法律, 而它们的发展又不相同。

本文所叙述的法律主要指“美索不达米亚”或“两河流域”(即幼发拉底河及底格里斯河之间的地区)及其毗连区域的居民所用的法律。有三个主要民族曾对“美索不达米亚”文化作出巨大的贡献。最早的是公元前三千年住在河口一小块地区附近的苏美尔人。公元前二千年左右, 政治中心开始沿幼发拉底河北上移至巴比伦城。巴比伦第一王朝的统治延续

三百年之久，到公元前十八世纪时，即汉谟拉比王朝时代，达到最高峰。汉谟拉比使巴比伦人的统治范围，南面扩大到苏美尔，西面进入地中海边的叙利亚。汉谟拉比死后，巴比伦帝国开始崩溃。小亚细亚的赫梯人、高加索的乌尔人、波斯的依蓝人和加喜特人等部落和民族，从北面和东面此起彼伏，相继进行袭击。最后，在公元前二千年末期，居于底格里斯河上游的山国亚述势力兴起，巴比伦又沦于亚述的统治之下。亚述地处商业和移民要道，常遭南方和北方异族侵扰，又有严格的法律统治，使亚述人锻炼成为一个勇敢善战的民族。在亚述帝国全盛时期，即公元前九到七世纪时，它的势力范围曾扩展到西起地中海东至波斯湾间的整个广大地区。

有关这些民族文化的资料论据，很多是比较新的。这种楔形文字法本身的开始发现，迄今只不过近一个世纪，说得更加详细点是由于1900年以来，对近东发掘出土的刻有文字的石碑和陶土制断片进行辨认解释才开始。在这些被发现的约五十万件文书中，有四分之三在内容上或多或少直接和法律史有关，其中包括契约、债务承担、收据、财产清单、帐目、法庭审判记录和判决书草稿、商业信件、行政和外交公函、法规、国家条约及其他官方议事记录等。通过这些文献，使历史学家得以根据它们研究古代文字的起源及其历史的端倪。但是，可叹的是由于这种文字书写方法的复杂和理解古代人类思维方法具有困难，因而现代对于楔形文字法的认识还是有限的。此外，由于在石碑或陶土上书写文字很不便，古代美索不达米亚人只有在经济上或政治上十分需要的时候方才书写，而并不象古代希腊人或罗马人有那么多的法律学说或历史和文学著作可供收集研究，因此对于某些概念和事实的重新构成多